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生期末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18 時 20 分

會議地點：學二宿舍一樓閱覽室。

主 席：吳政宜學宿會會長。

出席人員：住宿生簽到表如[附件 4 \(p.28~p.32\)](#)；學宿會委員：吳政宜會長、葉侑軒副會長、李軒誼秘書長、周玚昀副秘書長、邱佑芹秩序長、官昕妤活動長、黃翔暉副活動長、曾雅筠宣傳長、謝宗翰實習秘書長，學宿會委員簽到表如[附件 5 \(p.33\)](#)。

列席人員：學務處雷淑芬秘書、學務處生輔組李曉玫組長、總務處事務組黃雪芬組長、總務處營繕組李幸財組長、圖資館網路通訊組楊國棟工程師、學務處生輔組宿舍辦公室林育宗校安人力、學務處生輔組宿舍辦公室吳柏翰校安人力、學務處生輔組宿舍辦公室李偲亘宿舍輔導員、學務處生輔組顏文進校安教官、學務處生輔組蘇恒生校安教官，列席人員簽到表如[附件 6 \(p.34\)](#)。

記錄人員：李軒誼學宿會秘書長。

壹、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長官及各位同學今天的踴躍出席，相信過了一個學期，大家都已經更熟悉宿舍的生活了，今天宿委會在這裡為大家呈上這段時間以來的工作報告，也為大家答疑解惑，歡迎大家不吝提出指教。

貳、來賓介紹：

- (一)學務處雷淑芬秘書
- (二)學務處生輔組李曉玫組長
- (三)總務處事務組黃雪芬組長
- (四)總務處營繕組李幸財組長
- (五)圖資館網路通訊組楊國棟工程師
- (六)學務處生輔組宿舍辦公室林育宗校安人力
- (七)學務處生輔組宿舍辦公室吳柏翰校安人力
- (八)學務處生輔組宿舍辦公室李偲亘宿舍輔導員
- (九)學務處生輔組顏文進校安教官
- (十)學務處生輔組蘇恒生校安教官

參、各處室長官報告案：

各處室長官報告案一

總務處事務組黃雪芬組長

內 容：

- 一、麻煩大家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減少清潔人員的工作量。

各處室長官報告案二

總務處營繕組李幸財組長

內 容：

- 一、馬桶堵塞大多是因於個人因素，請先檢查廁所有沒有垃圾桶，以防大家將衛生用品多入馬桶。
- 二、不要將濕紙巾丟入馬桶，避免馬桶堵塞。

肆、提案審議：

提案一

案 由：國立高雄大學住宿生活公約(下稱 生活公約)修正案。

說 明：

- 一、修正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二項第 2 款用字。
- 二、依 114 年 3 月 4 日學宿會議決議通過之草案續提本次住宿生大會。
- 三、草案如[附件 1 \(p.6~p.11\)](#)。

擬 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有關住宿費用調漲。

說 明：

- 一、根據近年來支出與收入的比較，考量到維修與更新設施，因此將調漲住宿費用。
- 二、檢附簡報如[附件 2 \(p.12~p.25\)](#)。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於學務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續於學務會議討論。

伍、報告案：

報告案一

吳政宜學宿會會長

案由：住宿須知。

說明：

- 一、鑰匙請各自保管好，若不幸遺失，請找宿舍辦公室協助。
- 二、宿舍事務宣傳：網頁公告、公佈欄公告、宿舍群組公告宿舍每樓都有群組，還沒加入的請找樓長，務必加入，群組內都會有宿舍的重要事情公告。
- 三、宿舍若有東西損壞，請上維修登錄系統報修：
<https://webapp.nuk.edu.tw/rms/>。
- 四、宿舍法規請參閱學務處網頁：
<https://sa.nuk.edu.tw/p/405-1009-58615,c2631.php?Lang=zh-tw>。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二

吳政宜學宿會會長

案由：宣導事項。

說明：

- 一、晚上在公共空間須控制音量，不要吵鬧，不要大聲喧嘩，不要放太大聲的音樂，違規會被開立勸導單或依照生活公約記點喔。
- 二、晚上以及清晨請小心關門，不要大力開關，避免吵到在休息的同學，且若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 三、腳踏車請停在車格內，並將車鎖好，不然可能會被偷走喔。
- 四、領包裹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20:00~20:30。
- 五、領包裹地點:學二地下室 E-B101 包裹室。
- 六、宿舍常發生的違規事項：
 - 1.異性留宿
 - 2.吸菸
 - 3.大聲喧嘩
 - 4.攜帶電器(寢室禁止自行帶冰箱)
 - 5.阻擋門禁
 - 6.冰箱違規
- 七、為維護消防安全，請勿在本舍消防設施使用範圍、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包括個人物品、行動輔具等在危急時刻有妨礙出入之嫌的各種物品。即日起各樓長將加強宣導，違者將開立勸導單，若持續違規將送學生宿舍自治會議處。

- 八、宣導帶朋友回宿舍相關規定及罰則，宣導簡報如[附件 3\(p.26~p.27\)](#)。
- 九、希望各位住宿生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和宿舍秩序，若有任何問題、任何意見或發現違規情況，都可以向宿委、宿舍輔導員、樓長或宿舍辦公室值班人員反應。
- 十、公告各棟樓長聯繫方式。

決 定：洽悉。

陸、會前問題回覆：

會前問題一

回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問 題：維修工人來的時間很隨機,建議維修時間根本建議假的

回 覆：

- 一、維修人員均會依維修建議時間前往維修，如遇住宿生不在寢室內，會透由宿舍辦公室聯繫詢問可否由宿舍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實施修繕作業。

會前問題二

回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問 題：請問若入住時屋況較為髒亂,那住宿生是否需要付打掃責任?

回 覆：

- 一、入住前均有委由清潔人員實施清理，故期末清宿住宿生亦要完成清潔，不然將會依寢室狀況予以扣款。

會前問題三

回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問 題：為什麼火災警報會一直響

回 覆：

- 一、綜合宿舍因地下室整修中，整修過程導致會誤觸火警警報線路，已請整修廠商注意。

會前問題四

回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問 題：301-320 走廊都是狗尿糞味。下雨天後走到綜宿一樓外找個味道都是鳥屎味。

回 覆：

- 一、針對綜宿有異味問題將會請清潔人員進行清理。

會前問題五

回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問題：如果室友太吵只能自己退宿或換房嗎?還是能叫他滾

回覆：

- 一、如遇室友太吵，可以向宿舍幹部或宿舍辦公室反映，我們會依規定對違規人員予以記點處分，如違規遭扣點達 10 點將會被退宿。

會前問題六

回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問題：為什麼感覺下學期收冰箱的次數變多了

回覆：

- 一、依規定學一、二各棟於每星期一至每星期四之 10 時至 17 時之間以不定期方式進行抽查。

會前問題七

回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問題：綜合宿舍有垃圾場嗎?有的話請問在哪裡?

回覆：

- 一、綜合宿舍未有設立垃圾場，但在 1、2 樓有放置垃圾桶供住宿生使用，在工學院的車道旁有設置垃圾場，住宿生可以拿去那裏丟棄。

柒、現場提問：(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讓本學年度宿舍事務運作得相當順利，本次的住宿生大會也圓滿的結束了，希望大家在本學年剩下的三個多星期可以住得舒心，有甚麼問題也歡迎隨時反應，祝大家期末考順利。

拾、散會：當日 19 時 02 分。

國立高雄大學住宿生活公約(草案)

89 年 10 月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06 年 06 月 01 日期末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08 年 03 月 07 日期初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27 日期末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12 年 12 月 26 日期末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13 年 03 月 06 日期初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14 年 03 月 04 日期初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約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訂定，本校住宿學生，應遵守本公約。	未修正。
	二、(一)本公約所稱宿舍區，係宿舍建築物所涵蓋之範圍為標的，綜合宿舍三樓以上包含之。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如無明確事證者，開立違規處理（勸導）通知單。 (三)宿舍提供公訂版寢室公約，如住宿後兩週內未訂出不同內容之版本，則直接適用公訂版，住宿生保有更改寢室公約之權利。各寢室公約須符合本公約規定。 (四)配合住宿生生活公約應行事項相關規定實施。	未修正。
三、住宿學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記點方式處理，並得通知家長：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3 點： 1.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	三、住宿學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記點方式處理，並得通知家長：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3 點： 1.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	至今已發生多起住宿生隨意開啟管制門口之情形。 為避免類似情形影響其他住宿生安全，爰新增此規定，以保障其他住

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3.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4.未經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5.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6.違反寢室公約，經輔導後仍違犯者。 7.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 8.以物品佔據自修室位子達三小時以上者。 9.於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綜合宿舍頂樓除外)。 10.違規停放車輛，經勸導乙次後仍違停者。 11.違規者於樓長及宿舍幹部執行公務時口出穢言者。 12.(刪除) 13.無故未參加住宿生防災逃生演練者。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4~6 點： 1.未經同意使用或放置如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暖氣毯或 500W 以上等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者。 2.以物品阻擋宿舍出入口或隨意開啟管制門口<u>窗</u>影響出入管制或安全者。 3.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宿舍安寧之行為者。(例如：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3.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4.未經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5.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6.違反寢室公約，經輔導後仍違犯者。 7.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 8.以物品佔據自修室位子達三小時以上者。 9.於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綜合宿舍頂樓除外)。 10.違規停放車輛，經勸導乙次後仍違停者。 11.違規者於樓長及宿舍幹部執行公務時口出穢言者。 12.(刪除) 13.無故未參加住宿生防災逃生演練者。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4~6 點： 1.未經同意使用或放置如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暖氣毯或 500W 以上等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者。 2.以物品阻擋宿舍出入口影響出入管制或安全者。 3.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宿舍安寧之行為者。(例如：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4.(刪除)	宿生之權益。
---	---	---------------

4.(刪除) 5.攜帶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6.宿舍區吸菸、飲酒者。 7.(刪除) 8.妨礙公務進行，經當場勸導無效者。 9.故意毀損公物，經查屬實者。 10.於宿舍公共空間打麻將者。 11.於上午 8 時至夜間 22 時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之公共空間者。(親屬不在此限，其餘人士皆須經過宿舍輔導員同意) 12.侵占公物，經查屬實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7~9 點： 1.在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鬥毆行為者或煽動械鬥行為者。 2.(刪除) 3.在宿舍區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刪除) 5.(刪除) 6.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7.(刪除) 8.(刪除) 9.住宿期間擅自更換床位者。 10.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之公共空間者。(親屬不在此限，其餘人士皆須經過宿舍輔導員同意) 11.以口頭、文字或肢體脅迫他人者。 12.未經許可進入未開放之管	5.攜帶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6.宿舍區吸菸、飲酒者。 7.(刪除) 8.妨礙公務進行，經當場勸導無效者。 9.故意毀損公物，經查屬實者。 10.於宿舍公共空間打麻將者。 11.於上午 8 時至夜間 22 時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之公共空間者。(親屬不在此限，其餘人士皆須經過宿舍輔導員同意) 12.侵占公物，經查屬實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7~9 點： 1.在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鬥毆行為者或煽動械鬥行為者。 2.(刪除) 3.在宿舍區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刪除) 5.(刪除) 6.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7.(刪除) 8.(刪除) 9.住宿期間擅自更換床位者。 10.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之公共空間者。(親屬不在此限，其餘人士皆須經過宿舍輔導員同意) 11.以口頭、文字或肢體脅迫他人者。 12.未經許可進入未開放之管制區域者(例如：空房、	
--	---	--

制區域者(例如：空房、機房、電氣室及其他經公告之未開放區域)。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0 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保證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私自頂讓床位、佔據他人床位或空床位及排斥他人進住者。 2. 住宿區械鬥者。 3. 住宿區吸毒或攜帶毒品者。 4. (刪除) 5. 以物品或滅火器阻擋門禁，屢勸不聽者。 6. (刪除) 7. (刪除) 8. (刪除) 9. 有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之行為者。 (五)進入非簽約宿舍相關規定(以下條款若經輔導員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1. 未經室友同意，於上午 8 時至夜間 22 時引入或留滯於非簽約寢室者，記 7~9 點。 2.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同性非簽約寢室者，記 7~9 點。 3.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異性非簽約寢室者，記 9~10 點，惟記 10 點者得勒令退宿。 4.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異性	機房、電氣室及其他經公告之未開放區域)。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0 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保證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私自頂讓床位、佔據他人床位或空床位及排斥他人進住者。 2. 住宿區械鬥者。 3. 住宿區吸毒或攜帶毒品者。 4. (刪除) 5. 以物品或滅火器阻擋門禁，屢勸不聽者。 6. (刪除) 7. (刪除) 8. (刪除) 9. 有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之行為者。 (五)進入非簽約宿舍相關規定(以下條款若經輔導員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1. 未經室友同意，於上午 8 時至夜間 22 時引入或留滯於非簽約寢室者，記 7~9 點。 2.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同性非簽約寢室者，記 7~9 點。 3.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異性非簽約寢室者，記 9~10 點，惟記 10 點者得勒令退宿。 4.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異性宿舍公共空間者(公共空	
---	---	--

宿舍公共空間者(公共空間包含但不限於走廊、樓(電)梯間、洗衣間、交誼廳)，記 4~6 點。 5.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異性留宿者，記 10 點並勒令退宿。 (1)下列各款事項，視為異性留宿。 甲、於異性宿舍之浴室、公共衛浴內盥洗者。 乙、異性宿舍內睡覺者。 丙、依一般社會通念，違反宿舍善良風俗之情形者。	間包含但不限於走廊、樓(電)梯間、洗衣間、交誼廳)，記 4~6 點。 5.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異性留宿者，記 10 點並勒令退宿。 (1)下列各款事項，視為異性留宿。 甲、於異性宿舍之浴室、公共衛浴內盥洗者。 乙、異性宿舍內睡覺者。 丙、依一般社會通念，違反宿舍善良風俗之情形者。	
	四、記點、申覆說明： (一)一學年內累計記點達 10 點者，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取消住宿申請資格。 (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記點，由學宿會、宿舍輔導員執行，裁決結果有異議者，得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覆。 (三)第三條所列違規事項，生輔組得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經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等方式實施。	未修正。
	五、愛校服務內容： (一)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服務 4 小時抵扣 3 點。 (二)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抵扣 3 點。 (三)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抵扣 5 點。	未修正。

	(四)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抵扣 7 點。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視情事給予抵扣點數。	
	六、在不違反本公約下，各寢室得經所有成員協議制定寢規，限制異性於管制時間外出入寢室或寢室共同遵守之經宿舍辦公室公證之書面規範；因該寢規所生之損害與責任，其責任歸屬該寢室成員。	未修正。
	七、本公約經住宿生大會通過，並報學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關心您 立約人：_____	未修正。

《[返回提案一](#)》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二](#)》

帶朋友回宿舍之規定



經過室友同意

皆為校內人士

進入寢室

早上8點到晚上10點

進入公共空間

同性

隨時皆可

異性

早上8點到晚上10點



罰則簡圖

白天

未經過全體室友同意

7~9點

晚上

同性

7~9點

異性

9~10點

晚上

公共空間

異性

4~6點



罰則簡圖

晚上

異性

留宿

10點

依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五)項第5款規定
下列各款事項，視為異性留宿。

甲、於異性宿舍之浴室、公共衛浴內盥洗者。

乙、異性宿舍內睡覺者。

丙、依一般社會通念，違反宿舍善良風俗之情形者。



《[返回報告案二](#)》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開頭](#)》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開頭](#)》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開頭](#)》